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31334604 號

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四、經核准赴三大洋作業漁船於航行或捕撈作業期間，除應遵守對外漁業合作辦法、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國外作業漁船或二十噸以上延繩釣漁船標識國際識別編號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一般管理事項

- 1、依核准漁區及組別水域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在非核准漁區及水域作業。
- 2、漁船作業時，其漁具應明確標識包括旗幟或雷達反射浮標（RadioReflector Buoys），以確定其作業位置及範圍。
- 3、不得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
- 4、船上應備妥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
- 5、未經核准不得載運非自行捕撈或未經許可捕撈之漁獲物。
- 6、漁船應接受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安排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 7、漁船應接受本會指派之港口檢查員進行漁船作業檢查公務。
- 8、漁船應與本會漁業署派遣或協調派遣之巡護船保持通訊聯絡，並接受登船檢查。
- 9、漁船意外漁獲海龜、海鳥、鯨鯊（豆腐鯊）及鯨豚時，活體必須釋放，屍體必須丟棄，且須在作業情形紀錄表填報捕獲數量。同時延繩釣漁船上應備有剪線器、除鉤器、手抄網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工具。

(二) 漁船船位管理事項

- 1、監控系統應以自動非人為操作之訊息報告（Message Report），或由漁業人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以資料報告（Data Report）方式，至少每六小時回報一次船位至對外漁協。但赴印度洋作業漁船至少應每四小時回報一次船位。監控系統回報船位所須之通訊服務費用，由漁業人負擔。
- 2、監控系統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 3、漁船應備妥至少一套監控系統備品。

- 4、漁船因維修需滯港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漁業署申請關閉監控系統，並經核准後，始得關機。
- 5、監控系統號碼有異動時，漁業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漁業署及對外漁協。
- 6、倘監控系統故障時，漁業人應即通知船長每天自船上傳真一次全球定位系統（GPS）船位（附件二）及船上傳真機號碼至對外漁協，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紀錄船位在紙帶上，以備查核。倘連續三日未收到監控系統回報之船位，視同監控系統故障。

(三) 漁獲物報表管理

- 1、漁船船長應依漁業種類詳實且正確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及漁獲速報表（附件三），漁船上並應保留完整之作業情形紀錄表影本至少十二個月。但延繩釣漁船已按日電子回報或傳真漁獲資料之漁船，得免提供漁獲速報表。
- 2、漁業人應確認船長依漁業種類所填報電子回報漁獲資料或漁獲速報表正確無誤後，將漁獲速報表於每週二前（遇假日順延）電傳所屬公會，以速報上週之漁獲重量（處理後魚重，單位公斤）及尾數。該公會並應於每週五前將該資料彙整後，併同該公會上週核發單船各魚種冷凍鮪類（含旗魚類）輸日配額證明資料及各漁業人電傳該公會之原始速報資料，各船之速報彙整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報本會漁業署備查。
- 3、漁業人應於每年二月十六日前繳交漁船前一年度漁獲銷售情況統計表（如附件四），及相關已銷售證明文件至本會漁業署。
- 4、漁船有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完成魚貨轉載者，漁業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作業情形紀錄表送本會漁業署備查。
- 5、漁業人於完成魚貨輸銷外國通關後六十日內，應將魚貨銷售資料影本等資料送本會漁業署備查。
- 6、漁獲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提報後，非經本會漁業署同意不得任意修改。
- 7、漁船所捕獲魚貨運回國內銷售者，漁業人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1) 委託商船或飛機運返國內銷售者，應依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該批魚貨資料送經我駐外代表處驗證後，再憑向本會漁業署申請免稅證明函，並應於提貨前一週通知本會漁業署，必要時本會漁業署得配合會同海關人員進行魚貨查驗手續。
 - (2) 由國籍運搬船或漁船自行運回國內銷售者，應於魚貨返台一週前，將魚貨運輸方式、該批魚貨漁獲量、捕獲時間及地點向本會漁業署申報，並應於進港日期之三日前通知本會漁業署，本會漁業署必要時得派員前往查驗。
- 8、停泊國內港口之漁船，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業。
- 9、已赴國外作業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進入國外港口後，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業。
- 10、除本款第8目及第9目規定之漁船外，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

11、已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之漁船，出港作業應每日透過漁獲電子回報設備回報漁獲資料。漁獲電子回報設備故障時，漁業人應即通知船長每日自船上傳真回報經船長簽名之漁獲資料予本會漁業署及對外漁協。

(四) 漁獲物轉載管理

- 1、本會漁業署得要求漁船，不得將所捕漁獲物委託涉及洗魚之外國籍漁獲物運搬船轉載漁獲物。
- 2、監控系統斷訊未修復前，不得轉載。
- 3、為因應相關國際管理組織實施漁獲物轉載管理措施。鰹鮪圍網漁船不得於海上轉載，本會漁業署得依該措施適時公告調整。
- 4、海上轉載或港口轉載應於轉載二十四小時前依附件五格式（鰹鮪圍網漁船依繳交入漁合作國家漁獲轉載資料格式）向本會申請許可，於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可進行轉載，如需於例假日進行轉載，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二十四小時提出申請，並於轉載完成後十五天內申報轉載漁獲確認書（附件六）。

(五) 漁業證明書管理

- 1、漁船捕獲之漁獲物因銷售需要，其所屬漁業人應依相關規定，向船籍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漁業署，申請相關魚種漁業證明書。
- 2、漁業證明書僅供本船所捕之漁獲物銷售使用，不得提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不得持他船所領漁業證明書銷售。
- 3、各洋區魚貨加工處理後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如附件七。
- 4、前一年經核准留艙漁獲物，應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轉運並申請漁業證明書。長鰆鮪組漁船得專案申請延長一個月。

(六) 大目鮪組或大目鮪兼營長鰆鮪或黃鰆鮪組延繩釣漁船之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計）得透過鮪魚公會調整，調整限額之條件如下：

- 1、大目鮪組漁船經轉讓配額後單船大目鮪限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公噸。大目鮪配額轉讓時，混獲魚種（如劍旗魚）配額需按比例一併轉讓。
- 2、轉出配額漁船遇有承受該配額漁船涉及提供本船申領之漁業證明書供我國籍他船或他國籍漁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我國籍他船或他國籍漁船所領漁業證明書銷售等違規行為，該轉出配額漁船視同共同行爲人。
- 3、漁船全年未作業者，可轉讓百分之百單船主漁獲限額。
- 4、大目鮪組漁船於六月以後始能轉讓限額，大目鮪兼營長鰆鮪或黃鰆鮪組漁船於四月後始能轉讓限額。
- 5、承受或轉出限額漁船，須該年度無違規情節，且轉出限額漁船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轉出配額漁船，其主漁獲漁獲速報量在該洋區該組漁船之後百分之二十五。
 - (2) 累計轉出二十五公噸以上須進港停止作業，且以每月二十五公噸核計進港時間。
- 6、獎勵限額不得轉讓。

(七) 延繩釣漁船漁獲限額管理

- 1、漁業人應善盡管理之責，漁船不得超額捕撈有限額管制魚種。
 - 2、大目鮪組及大目鮪兼營長鰆鮪或黃鰆鮪組之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用罄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進港。
 - 3、長鰆鮪組漁船，當單船大目鮪有意外漁獲限額用罄時，倘再有意外漁獲大目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速報表。
 - 4、各洋區大目鮪組單船大目鮪漁獲量達單船全年大目鮪限額百分之八〇且速報表累計每月單船大目鮪漁獲速報量低於十噸時，漁船應即停止作業並駛入本會漁業署指定之港口，剩餘限額由本會漁業署收回統籌分配。
 - 5、漁船所捕漁獲不得超過該船當年漁獲限額，倘主漁獲魚種實際卸魚量超出其單船漁獲限額未逾百分之十者，將自該船下一作業年度之單船漁獲限額扣除超出限額之超捕量；超出其單船漁獲限額逾百分之十者，將自該船下一作業年度之單船漁獲限額扣除超出限額之二倍超捕量。
 - 6、當年倘受進港停止作業處分者，其限額將依處分期間等比例由本會漁業署收回統籌分配，倘該年度無限額可供收回時，應從次年度限額收回。
 - 7、大目鮪組或大目鮪兼營長鰆鮪或黃鰆鮪組漁船之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單船當年度該漁獲限額剩餘量超出單船漁獲限額百分之十者，自該船下一作業年度之單船漁獲限額扣除上一年度剩餘量之限額。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一) 虛報船位。
 - (二) 本會依第九、十點命令漁船限期返回指定港口，而漁船未依限期返回指定港口。
 - (三)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 (四)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會指派之檢查員執行公務。
 - (五) 監控系統累計斷訊達三十日以上。
 - (六) 未經核准將本船監控系統改安裝於他船，並回報對外漁協。
 - (七) 未依規定繳交、填報或虛報作業情形紀錄表、電子漁獲資料、漁獲速報表、漁船轉載漁獲紀錄表、魚貨銷售資料。
 - (八) 涉及非法、未報告、不受管理之漁業行為者。
 - (九) 違反第十點本會停止作業命令，未依期限返回指定港口者。
 - (十) 依第四點轉出大目鮪漁獲限額漁船與承受該限額漁船涉及提供本船申領之漁業證明書供我國籍他船或他國籍漁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我國籍他船或他國籍漁船所領漁業證明書銷售等違規行為。
 - (十一) 未依第四點第三款第九目規定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而出港作業。
 - (十二) 未依第四點第三款第十目規定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

十五、漁船因違規被核處漁政處分者，在執行處分前，不得進行海上轉載事宜。

前項漁船在執行處分前，暫停核發該船相關漁業證明書，及不適外銷漁獲返台證明文件。

漁船未依第四點第三款第九目、第十目或第十一目規定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或回報漁獲資料者，不予核發相關漁業證明書。

附件二

漁船監控系統船位傳真表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船位日期	年 月 日	
GPS 船位	緯度：	經度：
填表人		

※填妥請傳真至漁船監控中心：(02)27381522

附件三

鮪鈎作業船隻漁獲量速報表

船名：CT - 南大西洋、印度洋
 作業洋區：北大西洋、印度洋 作業組別：大目鮪組、兼營組、長鰭鮪組

魚類別	漁獲速報表				漁獲物轉載表	
	本期捕獲量(單位：公斤)		本期丟棄量		轉載日期	運搬船名
	重量	尾數	存活尾數	死亡尾數		
大目鮪(處理後魚重)						
黃鰭鮪(處理後魚重)						
長鰭鮪(全魚重)						
劍旗魚(處理後魚重)			15公斤以上	15公斤以下		
黑皮旗魚(處理後魚重)						
紅肉旗魚(處理後魚重)						
鯊魚類(處理後魚重)						
油甘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後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細鮮			
		處理前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粗鮮			
其他魚類						
海鳥						
海龜						

漁業公司名稱：

船長：_____ 填報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四 遠洋鮪釣漁船 年漁獲銷售情形統計報告

單位：公噸

漁船船名：公司名稱：負責人：

聯絡電話：

		魚種漁獲銷售情形統計表												
		第一次銷售	第二次銷售	第三次銷售	第四次銷售	第五次銷售	第六次銷售	第七次銷售	第八次銷售	第九次銷售	銷售合計	全魚量	未銷售量	未銷售魚貨流向
魚種	銷售量													
	產證核發量													
黃鮪	銷售量													
	產證核發量													
長鮪	銷售量													
	產證核發量													
黑鮪	銷售量													
	產證核發量													
南方黑鮶	銷售量													
	產證核發量													
劍旗魚	銷售量													
	產證核發量													
黑皮旗魚	銷售量													
	產證核發量													
紅肉旗魚	銷售量													
	產證核發量													
鯊魚類	銷售量													
	產證核發量													
其 他	銷售量													
	銷案日期文號													
銷 售 國 家	銷 售 期 期													
	銷 售 國 家													

註：1. 本表於每年申請赴各洋區作業核准時填報前一年全部漁獲銷售情形一併繳交中央主管機關。

2. 依據「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於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卸魚情事者完成前項作業後，漁業人應於六十日內，將魚貨銷售及庫存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四 遠洋圍網漁船 年漁獲銷售情形統計報告

單位：公噸

漁船船名： 貿易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魚種	漁獲銷售量	第一次銷售	第二次銷售	第三次銷售	第四次銷售	第五次銷售	第六次銷售	第七次銷售	第八次銷售	第九次銷售	第十次銷售	銷售合計	全魚重	未銷售量	未銷售漁獲流向
大目鮪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正鰹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黃鮨鮪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長鮨鮪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黑鮪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南方黑鮪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劍旗魚、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黑皮旗魚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紅肉旗魚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溪魚類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其 他	產證核發量	銷售量													
銷案日期文號															
銷售日期															
銷售國家															

註：1. 本表於每年申請赴各洋區作業核准時填報前一年全部漁獲銷售情形一併繳交中央主管機關。

2. 依據「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 第二項規定：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於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卸魚情事者完成前項作業後，漁業人應於六十日內，將魚貨銷售及庫存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ANNEX 1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